

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2 年，启东市住建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启东市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和全市依法治市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议精神，结合行业实际，围绕建设法治政府开展各项工作，有力保障了住建领域各项工作的推进。现将我局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推进行政机关依法高效履责情况

1. 城建项目快速推进。2022 年，住建局共牵头承担了三大大类 6 项市委十四届三次全体会议分解任务、六大类 21 项重点工作、四大类 6 项民生实事和十大类 96 项城建计划项目，目前均正常推进。华山路南延等六条市政道路快速建设。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提前 7 个月开工建设，预计 2023 年底投入使用；完成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 5.72 平方公里；1.9 万户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已完成；紫薇东路河、灵秀路河等 5 条河道完成活水畅流景观提升。滨江生态绿廊首开区建成开园，全市新增城市绿地 70 万平方米。高标准改造老旧小区 1 个。加装电梯工作大

力推进，93 台通过审批，其中 59 台已投入运行，数量位居全省前列、南通第一。统一全市拆迁政策，全力推进征地拆迁，截至目前已完成净地 12 块，签约 2264 户，完成率 89.6%。

2. 建筑和房地产业平稳发展。建筑业方面，1-12 月份，全市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1463.78 亿元，同比增长 4.46%，新增各类建筑企业 174 家，目前全市各类建筑业企业 838 家，一级以上资质建筑企业 15 家。《市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建筑业持续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已发文，建筑企业培育库白名单制度已建立，千人千企帮扶建筑企业常态化开展，帮助建筑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两不误。加强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基本形成“诚信得益、失信受损”的市场环境。本地企业房建中标额 29.2 亿元，中标占比 70.23%，较去年 55.63%同比约提高 14.6%。启东建筑学校开设学历教育，积极构建“一校五基地”教学体系，累计完成安管人员、建造师、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1.1 万人次。建设完成建筑业产改工作展示馆。房地产业方面，召开房地产业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举办了夏季房展会，出台《关于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修订出台《商品住宅预售资金第三方托管办法》，《启东市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办法》，确保交易资金安全。全力推进“保交楼”工作，逐一梳理风险楼盘，制订一楼一策，逐个化解矛盾。启东恒大成为全省第一个完成“保交楼”工作销号的项目。

3. 安全生产方面。一是**严抓燃气安全生产**。城市燃气老化管道全部完成更新改造；对 11 家液化石油气企业场站实现 24 小时在线监管，完成 182 家市区餐饮场所的“瓶改管”工作。完成 5002 户特困低保户和 87 岁以上老年群体家庭安装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和免费更换金属软管、减压阀工作。二是**狠抓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全面推行智慧工地建设，实现工人上岗实名制考勤，深基坑、高支模、大型机械运行状态和工地扬尘在线监控，实名制考勤系统共 213 个，全市 58 只宿舍工棚全部安装消防喷淋系统。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平稳有序。三是**全面排查整治既有住房**。共排查城乡自建房 400692 栋。团结新村门面房成功解危，全部由业主出资完成。

4. 美丽宜居城市建设稳步推进。一是**推进特色风貌塑造**。积极打造江苏最美江海岸线，营造缤纷百里江海示范区，成立启东沿海特色风貌管理委员会，完成沿江沿海特色风貌塑造暨总体城市初步设计方案完成初步成果。二是**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牵头制定《2022 年新型城镇化考核方案》，完善“一镇一策”、“一镇一方案”、“一镇一计划”建设思路，指导督促各区镇完成了 2022 年新型城镇化建设任务，形成你超我赶的浓厚氛围。三是**提升物业管理水平**。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业服务管理的实施意见》、《关于开展“物业服务满意度提升年”活动的实施方案》、《关于加强城区居民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的试点方案》，

对 7 个老旧小区和安置房小区进行试点，按照试点内容清单和时间节点已基本完成。完成和平一村、东洲新村两个开放式小区物业提标工作。**四是创建文明典范城市。**深入开展市政设施和建筑工地管理提升、居民小区和城市商贸综合体物业管理提升工作，对市政道路、公园广场、建筑工地、居民小区物业等开展常态长效巡查整治，实施空中缆线整治、拔除废弃电线杆等专项行动，有效提升城市面貌，还原城市美丽天际线，在全年创建文明城市考核排名中均名列前茅。

5.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营商环境提升年”工作要求，推动“万事好通·益启企”66 条落地见效。**施工图数字化联合审查方面。**一是实现数字化审图和多图联审。二是在项目施工图审查过程中，超前做好指导服务工作，简化程序，优化流程，提高审查工作效率。三是开展桩基先行技术审查工作。在施工图数字化联合审查系统中增设“桩基专项”审查模块，针对市重大民生服务和工业产业项目提前开展桩基技术性审查服务。2022 年完成施工图设计审查项目 98 个，施工图审查面积 118 万平方米，发放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98 份；发放桩基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5 份。完成特殊建设项目消防专项审查 55 个；完成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工程审查 7 个；完成市重点工程容缺审批项目施工图技术性审查 25 个；完成小区旧楼加装电梯施工图审查 29 个；完成施工图审查收费 211.52 万元。通过审查发现违反

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 195 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85 条。

推进不动产登记“一窗办结”服务。2022 年 2 月 11 日，房产交易中心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调整设置，与不动产、税务部门合并形成联办窗口，办事群众可以在联办窗口完成存量房交易网签备案、核税缴税、转移登记、抵押登记等全部流程，实现存量房交易“一窗受理、网上流转、一个环节、税费同窗、半日办结”的窗口服务承诺。今年以来“一窗办结”服务模式下房产交易中心共完成存量房网签备案 4513 件。

优化道口开设审批服务。一是精简申请材料，整合道口审批；二是精简申请环节，加快道口审批；三是精简收费手续，保障道口审批。今年以来，我局已完成道口审批 40 件，按照上述流程办理，相较之前简化了 30%。

优化质监安监服务。优化完善质监安监服务流程，在工程取得施工许可后，质监站和安监站第一时间根据不同类型的工程特点，制订出具有针对性的交底内容，安排监督人员到现场进行首次交底，告知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计划和安全监督内容，强调参建各方质量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把大型公共建筑结构安全和使用安全作为重点，住宅工程防渗漏等质量常见问题作为关键，结合每个项目的实际提出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合理化建议，同时督促项目加强疫情防控、文明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杜绝超载违章等工作。2022 年度，我局质监站提前介入 3 件，网上受理新建项目 136 个，共计单体 640 项；安监站新增安全监督管理项目 146 个。着

力缓解新市民、新青年住房困难问题。一是加强规划编制。通过对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需求及建设量进行摸底,全面掌握市场需求;二是加大支持力量。以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提供给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2022年我局住房保障中心总共审核人才公寓申请73户,通过73户。**进一步提升企业上市工作效能,助推更多企业对接资本市场。**按照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要求,我局积极为拟上市企业开辟“绿色通道”,在开具合规证明方面大幅度压缩简化申请材料,即来即办,给予企业全方位支持。2022年以来,我局一共开具合规证明18次。

(二) 加强依法行政制度建设情况

1. 规范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2022年共制定出台5份规范性文件,包括《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启东市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办法(试行)》、《启东市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实施细则》、《启东市集体土地上房屋搬迁补偿与安置办法》、关于修改《启东市新建商品住宅预售资金第三方托管办法的通知》,均严格按照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流程,进一步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制定的民意征集工作机制,在人民政府网站民意征集栏目做好意见收集工作,同时向相关部门意见征询,及时收集反馈意见。进一步强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从制定主体、制定程序、文件内容等方面做好法制审核工作,并及时做好文件对外发布工作,同时做好规范性文件解释、解读工作,

保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正确实施。

2. 及时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根据《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58号）及启东市人大常委会文件备案的要求，对规范性文件及时开展清理工作，并向上级提出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修订、废止或失效的建议和意见。本着应修必修，应废即废的基本原则，对涉及产权保护、招标投标、地方政策、公平竞争等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专项清理，确保无遗漏。2022年我局清理规范性文件共6件。

（三）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情况

1. 认真落实“三重一大”制度。严格执行“局党组决策议事规则”，认真落实“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和监管制度，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资金使用等坚持集体研究、集体决策。严格执行“一把手”末位表态制度，逐一听取党组班子成员的意见，充分酝酿，审慎决策。

2. 推进行政重大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一是全面贯彻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完善重大决策行为，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二是进一步加强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性审查工作，对纳入合法性审查范围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做到应审必审，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文件，不得提交局党组会审议；三是进一步完善并充分发挥好法律顾问制度，在重大涉法、

涉诉事项办理过程中，广泛听取专业意见，发挥法律顾问的咨询论证、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决策科学化、法治化。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积极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事中公示，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工作中，主动出示执法证，告知执法事由和依据以及权利义务等内容。加强行政执法台账和法律文书管理，按照规定归档保存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通过统计分析记录资料信息，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薄弱环节，改进执法工作。推进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保证执法公正，法制科在日常工作中与各科室加强沟通协调，确保每项重大执法决定都合法适当，守住法律底线。2022年以来，我局违法案件移交量为101件，已处罚31件，不予受理21件，退回17件，撤回9件，已受理未有处罚结果23件。规范行政检查执法行为，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完善监管平台基础数据和“一单两库”信息数据录入，积极运用“双随机、一公开”市场监管平台开展抽查，全年完成部门联合抽查事项50个，单部门抽查事项8个。

（五）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情况

1. 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本年度我局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225件，其中当面申请的有69件，网络申请的有39件，信函申请的有117件，均在20个工作日内依法依规答复办结。严格坚持以

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加大公开力度，深化公开内容，丰富形式载体，规范公开流程。

2. 认真做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今年共处理的行政复议 0 件、行政诉讼案件 9 件，均严格履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职责，出庭应诉率达到 100%。

3. 规范信访流程，强化信访制度的落实。一是明确工作责任。成立城建和房地产领域信访问题处置化解专项组，设置房屋延期交付、房屋质量、农民工工资等 7 个工作专班。严格落实局领导包案制度，全力推进难点堵点信访矛盾得到有效化解。二是加大排查力度。今年以来，大力开展城建和房地产领域社会矛盾风险隐患拉网式“大排查、大起底、大化解”活动，先后排摸化解各类隐患 152 件。三是坚持研判制度。每周梳理信访风险研判报告，进行预警提醒，及时召开研判会，对相关房地产项目进行交付约谈、对欠薪项目进行会商协调；每月党组会、集中办公会专题研究信访工作，切实做到早发现、早处置、早解决。四是强化长效管理。先后出台《启东市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启东市住宅地下停车位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落实质量保证金监管、业主开放日等制度，着力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稳定。今年以来，共收到各类信访件 530 件，已有效化解 525 件，剩余 5 件正在大力推进；接待群体来访 26 余批次 400 余人次；12345 公共服务热线两个平台共处理群众各类有效诉求 10349 件，主要

涉及房屋延期交付、房屋质量、农民工工资等，均按时效处理，力争将信访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

（六）提升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情况

1.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根据2022年制定的普法任务清单，逐月完成普法任务，利用进小区、进工地等机会积极开展“法律六进”活动，深入宣传与我局工作相关的《南通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南通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加强市民法律意识，利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利益。结合“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6·16”安全生产月咨询日、“12·4”宪法宣传周等时间节点对全局展开法律知识宣讲，规范执法行为，从而提升法律素养。常态化组织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结合反有组织犯罪、反养老诈骗、反电信诈骗、普法宣传等活动，以ppt的形式不断在大厅内滚动播放，定期在微信公众号上进行宣传，进一步提高广大干部职工、建筑企业一线工人的国家安全意识、法治观念和反奸防谍本领。

2. 加强党内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根据年初制定的领导干部学法活动计划，定期通过党组会议开展集中学习，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学习法律的表率作用，进一步提升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能力和水平。每季度开展住建系统公职人员学法考法，集中培

训《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网络安全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促进公职人员立足岗位自觉学法、习惯用法和模范守法。

（七）强化行政权力制约监督情况

今年以来，市住建局党组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各项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充分运用各项监督手段，切实履行监督责任，为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纪律保障。

1. 强化行政权力监督，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将制度建设作为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建立《启东市住建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规范政府采购行为，防范和控制采购风险。为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行为，加强工程项目的内审监督管理，下发《关于明确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决（结）算审计事项的通知》。出台《启东市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启东市住宅地下停车位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落实质量保证金监管、业主开放日等制度，提升规范化监管水平，为强化权力监督奠定坚实基础。

2. 加强行政权力制约，不断强化流程管控，做好廉政风险和业务风险防范。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梳理重点岗位廉政风险点

80 余个，制定有效防范措施 60 余个，针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完善内控机制，形成内控合力。对重点热点风险岗位干部定期轮岗交流，确保将信得过、工作能力强的干部放在群众矛盾多、关注度高的岗位上。强化职能工作、作风纪律、办事效能、廉洁从政、依法行政等方面的监督检查，下发《住建局 2022 年综合考核办法》，日常考核与季度考核结合，先后下发了三期通报，并全面运用到综合考核结果当中。

3. 加强行政权力监管，不断规范行政流程，开展行政权力运行情况调查统计。为深入推进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工作，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对所行使的各项行政权力进行全面梳理，共梳理行政收费事项14项、专项资金补贴8项、业务系统19项，进一步促进各项行政权力规范公开运行。

（八）打造数字法治政府情况

1. 建立“城市内涝预警系统”。一是构建超前预警“监测网”，利用我市智慧停车系统现有的 3877 个道路地磁设备，增加水位监测功能，链接全市主要河道、易积水小区 68 个高清探头，配套开发信息化管理平台和可视化决策大屏，实现内涝相关信息一体化采集。并充分整合市住建、水务、气象、城管等部门的气候、雨情、图像、水位信息资源，实现对启东市主城区 8 条重点河道、13 座重点排水泵站（涵闸）、10 个易涝区域、20 条主干道路的实时预警和监测监控。二是实现调度处置“精准

化”，当河道水位超 3.35 米、路面积水超 5 厘米或 15 厘米，系统将启动分级预警，防汛抢险人员于第一时间前往现场进行排水调度，提高处置效率。同时，依托城市预警平台提供的一手信息数据，我市进一步细化完善了城市排水与暴雨内涝防范应急预案，明确内涝预警等级、内容及相应的措施和处置流程，健全应急处置的技防、人防等措施，防洪排涝工作逐步向精准监控、精确测量和精细管理的模式迈进。三是打造体系作战“集团军”，在强降雨期间，预警系统第一时间采集分析防洪数据信息，与公安、水务、城管和气象等相关部门实时传递，做到信息共用、数据共享，及时预降城区河道水位，提供数据支撑。市指挥中心根据系统预警信息，及时指挥调度住建、公安、水务、城管和相关镇街等多支抢险队伍，开展排涝防洪工作。

2. 建立“智慧工地监管服务云平台”。为适应信息社会发展，切实解决我市建筑领域人员管理落后、人员流动导致的转包、层层分包等问题，鼓励建筑企业利用新平台、新手段进行有效管理；以信息支持加强政府监管能力，保障工程质量、安全，我局成立了智慧工地监管服务云平台项目。该平台借助互联网、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网络信息技术，将劳务人员实名制信息、特种设备运行状态、危大工程监控数据、安全巡检信息、视频监控影像、环境监测等数据纳入平台统一监管。通过科学有效的方式大大提高了监管力度，强化了施工现场安全管

理、降低事故发生频率、杜绝各种违规操作和不文明施工现象、提高建筑工程质量。2022年已有838个项目进入智慧工地平台，落实建立了实名制系统，在册工人数量已达40.5338万人。通过大数据平台大数据共发出762次预警。

二、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局党组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重要学习内容，并进行专题学习和研究。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带头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推进住房城乡领域全面依法治理工作。同时，局党组不定期组织本系统中层干部、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会精神实质，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切实发挥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的示范引领作用，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

（二）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局党组书记、局长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自觉运用法治思想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把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把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同时，要求全

体干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确保涉及住建领域的全面依法治国各项任务真正落到实处，并取得良好成效。

（三）完善制度机制，统筹推进各项法治工作。党政主要负责人认真部署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职责分工，全程参与《启东市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指导意见》、《启东市新建商品住宅预售资金第三方托管办法的通知》等文件中重要条款的修改。对以本局名义出台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制作，未经合法性审查的不得提交局党组会议审议，未经集体审议的不得发布。定期召开局领导班子会议，集体审议包括规范性文件在内的各类重要文件和重大事项。定期研究全系统诉讼案件分析报告，分析原因、找出对策、落实责任，对我局在被复议和诉讼中的败诉案件，逐件听取情况，研究对策措施。

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和认识不够，行政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还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

（二）法治工作力量和水平有待加强，法治培训教育的个性化、精准度和实用性有待提高。

（三）法制队伍建设有待加强。一方面随着新的信息公开条例的推行，信息公开要紧紧围绕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开展工作，但是在处理过程中经常会对信息公开申请公开与

不公开之间把握不准；另一方面信访工作依然是重中之重，但是信访工作人员少，信访接待能力和法治水平还有所欠缺。

四、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责。坚决扛牢根本政治任务，把握“人民至上”这个导向，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聚焦高质量发展这条主轴，全面提升城乡建设水平，抓实生态环保这个重点，持续擦亮住建事业发展底色，守牢安全发展这条底线，不断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扭住全面从严治党这个关键，着力打造高素质干部队伍，全力推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再上新台阶。

（二）强化依法行政意识。通过自主学、党组理论中心组集体学等形式持续推动领导干部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增强依法行政意识，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三）提高依法行政能力。一是持续加快推进 2023 年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为我市住建行业发展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二是进一步增强法治力量。鼓励符合条件要求的人员积极申领行政执法证，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对法律法规和执法程序的学习，不断提高业务能力。三是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打造群众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四是切实落实行政主管部门职责，加大行政执法检查力度，促进行政执法行为规范化，维护房地产和建筑市场的健康稳定有序发展。

（四）加强普法宣传工作。健全以“谁执法谁普法”为主的普法责任制，制定 2023 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和普法责任清单，做好 2023 年重要时间节点的普法宣传工作、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工作机制、落实完善领导干部旁听案件庭审学法用法机制、组织全系统干部按时高质完成 2023 年度学法考试，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